

2021 年度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

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小城镇与乡村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建筑、管网、地下空间等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展示工作。

（八）负责城市景观风貌和建筑艺术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城市风貌、空间形态和建筑艺术研究。牵头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街区、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完善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 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七) 承担台前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台前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九)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

相关工作。 承担台前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 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二）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 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 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 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五）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六）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八) 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市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及国家和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九)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实地、防治沙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三十) 负责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及乡村振兴相关职责任务。

(三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务。

(三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

与台前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台前县民政局会同台前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台前县行政区划图。

与台前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台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

作。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台前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台前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二、机构设置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机关党总支）、法规执法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规划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林业管理股。另设有 14 个下属事业单位：台前县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台前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台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台前县土地储备中心、台前县孙口国土资源管理所、台前县夹河国土资源管理所、台前县马楼国土资源管理所、台前县后方国土资源管理所、台前县规划办公室、台前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台前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台前县林权管理中心、台前

县金水湿地保护中心、台前县林科所。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局本级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台前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无独立核算单下属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本部门决算为局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344.1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9.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344.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321.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29.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92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929.96	总计	62	3492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29.96	3492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	8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8	8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8	83.08					
20808	抚恤	3.94	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4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15	129.15					

21105	天然林保护	129.15	129.15					
2110501	森林管护	129.15	12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44.11	33344.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44.11	33344.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43.50	12843.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341.49	8341.4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159.13	12159.13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	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0	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1.78	1321.7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21.78	1321.78					
2200101	行政运行	604.81	604.8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16.96	71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29.96	735.74	3419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	8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8	8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8	83.08				
20808	抚恤	3.94	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4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15		129.15			

21105	天然林保护	129.15		129.15		
2110501	森林管护	129.15		12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44.11		33344.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44.11		33344.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43.50		12843.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341.49		8341.4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159.13		12159.13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		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0		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1.78	604.81	716.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21.78	604.81	716.96		
2200101	行政运行	604.81	604.8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16.96		71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344.1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02	8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90	4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9.15	129.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344.11		33344.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0	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21.78	1321.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29.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29.96	1585.85	33344.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929.96	总计	64	34929.96	1585.85	3334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5.85	735.74	85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	8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8	8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8	83.08	
20808	抚恤	3.94	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	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4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15		129.15
21105	天然林保护	129.15		129.15
2110501	森林管护	129.15		129.15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		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0		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1.78	604.81	716.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21.78	604.81	716.96
2200101	行政运行	604.81	604.8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16.96		71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0.57	30201	办公费	9.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3.13	30202	印刷费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83.08	30206	电费	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	30215	会议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0.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58.14	公用经费合计				7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43	0.00	0.00	0.00	0.00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344.11	33344.11		33344.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44.11	33344.11		33344.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44.11	33344.11		33344.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43.50	12843.50		12843.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341.49	8341.49		8341.4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159.13	12159.13		1215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929.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98.66 万元，增长 123.00%。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929.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29.9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92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5.74 万元，占 2.10%；项目支出 34194.22 万元，占 97.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929.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98.66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5.8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60.23 万元，减少 83.2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85.85 万元，占 100.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此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此项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此项资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此项资金。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此项资金。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量增加，支出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8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5.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732.38 万元，下降 49.89%。主要

原因是：转正退伍军人工资 2021 年开始正常发放，金水湿地公园天鹅引种及管护费减少、党建及金水湿地公园和森林康养宣传费减少、芍药苗购买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65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77.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0%，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增加，检查项目相应增加。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2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87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无。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6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10.29 万元，下降 86.80%。减少的主要原因：金水湿地公园天鹅引种及管护费减少、党建及金水湿地公园和森林康养宣传费减少、芍药苗购买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4929.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8.1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7.60万元；支出项目共46个，支出金额34194.22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41个，自评金额12183.44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00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优秀。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